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舉報/投訴政策 (「本政策」)

政策

本公司信守公開、正直和負責的最高準則。為奉行以上承諾，本公司期望及鼓勵作為本公司員工的你以及供應商、客戶能夠挺身舉報/投訴任何公司內的懷疑不當或失當行為。

儘管本公司無法承諾將以你屬意的方式處理舉報/投訴事件，本公司亦將盡力公平及恰當地對舉報/投訴作出回應。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階層及部門的員工以及供應商、客戶。

對舉報人/投訴人的保障及支援

在本政策下作出適當舉報/投訴的人士可保證獲得保障免受不公平解雇、傷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而不論舉報事宜最後是否屬實。

對本政策下提出舉報/投訴人士進行傷害或報復行動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實施政策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整體責任，但已將日常監察及實施政策的職責轉授予行政人事部、審計監察中心。審核委員會仍負責監督及審視政策的運行和投訴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行動。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員工以及供應商、客戶可在不受報復威脅的情況下提出舉報/投訴。所有員工以及供應商、客戶應確保彼等採取措施揭露任何察覺到的不當或失當行為。如你對本政策的內容或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公司秘書。

不當及失當行為

本公司無法盡錄構成不當或失當行為的活動，但一般而言，本公司職員應對以下事宜作出舉報/投訴：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任何法律責任的行為
- (c) 不公正行為

- (d) 與財務有關的不當行為
- (e) 危害任何個別人士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f) 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行為
- (g) 蓄意隱瞞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資料

儘管本公司針對舉報/投訴的不當或失當行為並無規定必須擁有確實證據，但理應提供充實的理據。如閣下誠信地作出舉報/投訴，即使有關調查未能證實舉報的事宜，公司也應該對此問題進行重視。

虛報

倘別有用心或因個人利益蓄意虛報，而無合理的理據支持所舉報數據為準確可靠，則舉報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開除。

作出舉報及公司跟進事宜

可以口述形式或書面作出舉報。本公司一般建議事先向部門的直屬主管（或其上司）提出內部舉報。

倘認為此做法不妥，例如直屬主管拒絕受理或該舉報涉及該主管，則應聯絡行政人事部、審計監察中心相關專員。

倘舉報的事態極為嚴重或以任何形式涉及高級人員，職員應直接向公司秘書舉報，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彙報。

如認為內部舉報的方式不妥，可向專責處理該等事宜的相關監管機構作出舉報。

於舉報中，應提供詳盡數據及（在可能情況下）有關證據。

保密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行動對舉報者的身分保密。為免影響調查，舉報者亦應對已作出舉報、舉報事宜的性質及所涉及人士的身分保持機密。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基於調查的性質而需披露你的身分。倘出現此類情況，本公司將盡力告知閣下有可能須披露你的身分。倘需要你參與調查，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會對你首先披露舉報事宜一事保密。然而，於調查過程中，你作為舉報人的身分對第三方而言仍有可能變得顯而易見。

同樣，倘調查導致刑事檢控，舉報者可能有必要提供證據或接受當局的查問。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亦會儘量討論有關保密性的影響。

然而，舉報者應知悉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不得不在未經事先通知或商議的情況下提交有關事宜至有關當局。

匿名舉報

你有時可能希望作出匿名舉報，本公司尊重你的決定。然而，由於本公司將無法向你獲取進一步數據並作出適當評估，要跟進匿名指控會很困難。

處理客戶和供應商投訴

本公司設客戶服務專員，處理銷售/供應商等業務出現的投訴不滿。

調查程式

本公司將於15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舉報，並確認：

- 已收到舉報
- 將調查有關事宜
- 在不違反法律限制下，將於適當時候通知閣下有關結果

本公司將評估收到的每份舉報，並決定是否有必要開展全面調查。倘需進行調查，本公司將從審計監察中心委任調查員(具備適當的資歷且並未涉及有關事宜)調查有關事宜。

倘舉報披露的事宜可能的屬刑事罪行，本公司將提交有關事宜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磋商後，將決定是否應提交有關事宜至有關當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誠如「保密」一節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將盡量在討論後才會將有關事宜提交當局。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不得不在未經事先通知或商議的情況下而當局提交有關事宜。

請注意，一旦向當局提交有關事宜，本公司將不能夠就有關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知會舉報者已轉交當局處理(注)(附注)。

附注：

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條阻止本公司向公眾披露受廉政公署調查的人士之身分。

在反洗黑錢體制內，有組織和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5)條規定在根據雇主設立的程式向授權官員或適合人士提交可疑交易舉報後，任何人如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10條內有關披露的內容。

在調查的過程中，你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更多數據。

調查報告將由包括例如行政人事部、審計監察中心等高級職員組成的操守準則委員會審閱。

調查的可能結果：

- (a) 指控無法證實
- (b) 指控獲證實，並採取以下一項或兩項行動：
 - (i) 糾正行動，以確保問題不會再發生
 - (ii) 針對犯錯人的紀律或適當行動

最終報告連同提出的更改建議(如適當)將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將收到調查的書面結果。由於受法律限制，本公司將不能提供採取行動的詳情或有關報告的副本。

視乎有關事宜的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預期會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者有關結果。

倘舉報者對結果不滿意，可再次向公司行政人事部提出有關事宜。應就該事宜再作舉報，並說明原因。倘合理，本公司將再次對舉報的事宜作出調查。

當然，舉報者可向外部的有關當局（如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提出有關事宜。請確保有充足的證據支持。在向外部舉報之前，本公司建議先與公司進行討論。

監督舉報/投訴政策及程式

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監督及檢討本舉報/投訴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